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告 仝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宛庭
訴訟代理人 許哲仁律師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李貞儀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壹仟捌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壹仟捌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專營生產、提供水處理相關產品與服務，被告生產面板過程之用水或產生之廢水均由伊協助處理，故每月均會定期向伊大量採購相似品項之商品及服務，兩造交易往來已25年。被告前陸續向伊採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與服務，貨款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92萬1,829元，伊已如數依約履行，且該等款項付款期限已屆至，惟被告迄未付款，且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其發生財務危機，將向法院聲請重整。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2萬1,82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有如附表所示之交易，且付款期限均已屆至，惟因伊現聲請重整中，故無資力付款，請求依法判決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超出117萬3,683元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其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與服務，貨款金額合計192萬1,829元，均已屆清償期，原告已依約履行，被告則尚未給付貨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採購單、送貨單、磅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4至16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6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買受如附表所示商品與服務，原告已履行，且該貨款已屆清償期，被告迄未給付貨款等事實，業如前述。被告即應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支付款項，尚不因被告無資力即得免除其依約給付貨款之義務。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貨款之給付係定有確定期限，並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均屆清償期，已如上述，則原告就上開貨款請求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9日起（見107年度司促字第28

158 號支付命令卷第113 頁)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2 萬1,829 元，及自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詩蘋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期	品名及數量	金額（含稅） （新臺幣）
1	107 年5 月9 日	回收系統處理劑3,080公斤	29萬4,294元
2	同上	回收系統處理劑1,000公斤	9萬5,550元
	同上	系統冷卻水處理劑1,880公斤	7萬0,077元
	同上	系統殺菌劑600磅	5萬0,400元
	同上	抑泡劑300公斤	8,505元
3	107 年5 月2 日	抑泡劑150公斤	4,253元
	同上	回收系統處理劑285公斤	2萬7,232元
	同上	系統冷卻水處理劑200公斤	7,455元
	同上	系統殺菌劑200磅	1萬6,800元

(續上頁)

4	107 年5 月3 日	管路填補接著劑3件	1,386元
	同上	回收系統處理劑60公斤	5,733元
	同上	系統殺菌劑80磅	6,720元
5	107 年5 月2 日	微生物控制劑20公斤	3,014元
6	107 年5 月11日	工業級填補接著劑20件	9,240元
7	107 年6 月20日	防蝕抑垢劑400公斤	3萬0,240元
	同上	微生物控制劑40公斤	6,027元
8	同上	衛生物滅藻劑400公斤	1萬6,800元
	同上	冷水熱水系統防蝕劑80公斤	2萬4,234元
9	同上	抑泡劑60公斤	2,363元
10	107 年6 月1 日	回收系統處理劑285公斤	2萬7,232元
	同上	系統冷卻水處理劑200公斤	7,455元
	同上	系統殺菌劑200磅	1萬6,800元
11	107 年6 月13日	回收系統處理劑3,180公斤	30萬3,849元
	同上	系統冷卻水處理劑2,180公斤	8萬1,260元
	同上	系統殺菌劑600磅	5萬0,400元
	同上	抑泡劑300公斤	8,505元

(續上頁)

12	107 年6 月1 日	抑泡劑150公斤	4,253元
13	同上	回收系統處理劑60公斤	5,733元
14	同上	微生物控制劑20公斤	3,014元
15	107 年5 月4 日	消泡劑3,000公斤	23萬7,825元
16	107 年5 月10日	防蝕抑垢劑380公斤	2萬8,728元
	同上	微生物滅藻劑380公斤	1萬5,960元
	同上	固態殺菌劑40公斤	8,778元
	同上	防蝕抑垢劑240公斤	1萬8,144元
17	同上	微生物滅藻劑240公斤	1萬0,080元
	同上	固態殺菌劑20公斤	4,389元
18	同上	化學除垢劑60公斤	4,032元
	同上	同上	4,032元
19	107 年5 月16日	固態殺菌劑40公斤	8,778元
20	同上	防蝕抑垢劑500公斤	3萬7,800元
	同上	微生物控制劑40公斤	6,027元
21	同上	冷水熱水系統防蝕劑40公斤	1萬2,117元
22	同上	微生物滅藻劑400公斤	1萬6,800元

(續上頁)

23	107 年6 月14 日	防蝕抑垢劑240公斤	1萬8,144元
	同上	微生物滅藻劑240公斤	1萬0,080元
24	同上	防蝕抑垢劑380公斤	2萬8,728元
	同上	微生物滅藻劑380公斤	1萬5,960元
25	107 年6 月20 日	固態殺菌劑40公斤	8,778元
26	107 年6 月4 日	消泡劑3,000公斤	23萬7,825元
合計			192萬1,829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怡君